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张志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电话	010-62980335	010-62980335	
电子信箱	IR@beyondsoft.com	IR@beyondsof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2,771,299.05	924,523,650.12	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159,885.90	82,116,715.60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27,844.34	90,206,100.04	-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49,680.98	-4,838,066.15	-59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	0.154	-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	0.154	-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4.44%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0,017,624.15	2,665,725,855.43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8,236,655.08	1,860,732,074.58	2.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斌	境内自然人	10.95%	57,741,816	43,306,362	质押	16,131,600
马强	境内自然人	7.88%	41,568,405	31,176,303	质押	12,112,200
张荣军	境内自然人	6.80%	35,860,983	26,895,738		
龚遥滨	境外自然人	3.64%	19,188,831			
梁润升	境内自然人	1.49%	7,843,383			
刘仕如	境外自然人	0.82%	4,325,606			
孙慧正	境内自然人	0.70%	3,690,830			
许煜	境内自然人	0.63%	3,322,800			
张荣芳	境内自然人	0.63%	3,300,000			
符翠玲	境内自然人	0.56%	2,9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目前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马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荣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荣军先生与张荣芳女士为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 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博彦债	112249	2018 年 05 月 26 日	8,893.52	6.50%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29.44%	30.23%	-0.7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70	23.13	-32.1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在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在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和营销方面持续发力并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277.13万元，同比增长12.79%，实现营业利润8,516.54万元，同比增长3.74%。

（一）技术研发与创新

依赖于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领域的积累，以及对垂直行业新技术需求的理解，公司逐渐形成了针对部分垂直行业的解决方案。

在大数据领域，公司通过对技术的提炼和发展，逐步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管控平台，为行业客户降低了大数据基础架构部署、业务应用构建等方面的难度，为行业客户发掘其业务潜力、盘活累积数据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该平台目前已经应用于金融、交通等领域客户；公司计划扩展该平台跨行业服务能力，同时，深耕现有行业内专业应用场景。另外，公司在大数据领域已拥有相对成熟的舆情监控、数字营销等平台，并在旅游等新的行业领域展开应用。

在云计算领域，公司通过不断整合资源、技术，并聚焦部分技术领域，逐渐形成了基于云计算的物联网支撑云平台解决方案。目前，已有企业级客户开始使用该平台。在和客户的联动下，并结合物联网发展的趋势和实际应用场景，公司在不断扩充该平台的能力和支撑范围。与此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拓展在云计算领域的其它业务，如多云管理平台、大数据云、业务上云的咨询与研发服务等。

公司在基于人工智能等应用领域也展开了有益的尝试，发掘潜力业务机会。

（二）市场拓展与营销

公司梳理了业务发展脉络，并基于不同区域市场的特点、不同业务线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有针对性的调整了市场策略，加强了销售体系的建设。

在中国市场，公司在稳健发展既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加强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和推广，并在部分垂直行业中尝试突破。公司在继续加强大客户销售模式的基础上，逐步搭建和扩充适应于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直销与渠道分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

在北美市场，公司继续采用大客户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为此，公司对营销人员进行公司产品技术培训，通过新客户拓展、现有客户挖潜等方式方法，不断提升营销效率。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准备用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部分新产品、解决方案试水北美市场。

在日本市场，公司将坚持稳步发展的策略。整个市场拓展和营销目标，以稳步发展现有业务为主，并随时跟踪当地市场的发展特点和趋势，做好适时调整市场策略的准备。

除上述主要区域市场外，公司也在观察和研究其它新兴区域市场。

（三）企业经营与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各项职能，从而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的受托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战略有效指导和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监督。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议事机制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决策过程科学、合理、合法。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项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从公司战略、风险控制、内部控制与审计等角度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